# 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6-C2-270172-GXHY

采 购 人： 凌云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则 .....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四、评审及磋商 ..... 15
五、合同授予 ..... 16
六、其他 ..... 1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80**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2-270172-GXHY

项目名称：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68688.12元

最高限价：1168688.12元

采购需求：采购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施工一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凌云县水利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胜利社区正中小区 154 号

联系人：姚胜益　　电话：0776-761299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6 层 1609、1610 号

联系方式：黄祺龙、0776-2084889

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 1 | 1.1 | 项目基本情况：<br>项目编号：BSZC2026-C2-270172-GXHY<br>项目名称：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br>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br>预算金额：1168688.12 元<br>最高限价：1168688.12 元<br>采购需求：采购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施工一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br>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br>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br>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 | 2.1 |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
| 3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br>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br>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 |

| | | |
|---|---|---|
| | | 购活动。<br>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
| 4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br>（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5）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6）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8）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9）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 |

| | | |
|---|---|---|
| | | **按竞标无效处理）**<br>（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br>（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请提供）<br>**注：**<br>**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 | 12.1.2 | **报价文件：**<br>（1）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2）竞标响应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 6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br>（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7 | 15.1 | 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 8 | 16.2 |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
| 9 | 17.1 |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
| 10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24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12 | 25.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29**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4 | 25.1 | 合同签订要求：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自然日内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供应商必须 |

<table>
<tr><td></td><td></td><td>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td></tr>
<tr><td>15</td><td>27.1</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100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table>
<tr><td>中标金额 费率</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r><td>16</td><td>29.2</td><td>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6层1609、1610号。<br>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td></tr>
<tr><td>17</td><td></td><td>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br>（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br>（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供应商竞标资格。</td></tr>
<tr><td>18</td><td>其他</td><td>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br>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br>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td></tr>
</table>

| | | |
|---|---|---|
| | | 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br>4.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br>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br>**6.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 9 条、第 10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5.1.1 本项目竞标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5.1.2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 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 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 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 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 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5.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 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5.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

表中的 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 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 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 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竞标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15.1.10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15.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15.2、其他说明:

15.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5.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执行。

15.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3.1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 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3．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五、合同授予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8.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

**32. 成交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 100 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 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服务类型<br>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废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⑴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⑵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⑸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评审程序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3）磋商。

（4）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由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 | 竞标函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竞标响应表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2 | 商务技术 | 施工组织设计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填写内容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送的报价函内容要求填写及上传相应的附件，缺项视为无效最后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准。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③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

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 **详细评审内容** | | **分值构成（100 分）** | **1.报价分 20 分**<br>**2.技术分 75 分**<br>**3.商务分 5 分** |
| 1 | 价格分<br>(20 分) | **1.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br>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
| |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br>5.价格分计算公式：<br>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20 分<br>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br>（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1） | 技术分（75 分） | 主要施工方法（8 分） | 一档（8 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br>二档（5 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可行，方法合理。<br>三档（2 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
| （2）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 分） | 一档（8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br>二档（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br>三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3）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 分） | 一档（8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详细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br>二档（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br>三档（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4） | | 劳动力安排计划（8 分） | 一档（8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br>二档（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br>三档（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5）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 一档（8 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br>二档（5 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及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br>三档（2 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整，自控体 |

| | | | |
|---|---|---|---|
| | | | 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6）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 一档（8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br>二档（5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br>三档（2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
| （7）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 一档（8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二档（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三档（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8）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 一档（8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深入的表述，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br>二档（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表述，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br>三档（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表述不清，各项措施较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9）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8 分） | 一档（8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的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 |

| | | | |
|---|---|---|---|
| | | | 学合理。<br>二档（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br>三档（2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表述不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
| （10）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 分） | 一档（3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二档（2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三档（1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3 | 商务分 | 业绩分(5 分) |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水利工程专业项目业绩，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br>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 总得分＝1＋2+3 |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 1. 竞标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及系列定额的通知>》(桂水建设[2025]26 号)。

(3)广西水利厅、发改委以桂水建设[2025]26 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上、下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4)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7 期百色市信息公布价中的凌云县材料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及凌云县市场询价，缺项部分参考南宁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

## 2.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2.2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确定后下浮 5%做为结算单价。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的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用电、用水施工期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

#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2-270172-GXHY

发包人：__凌云县水利局

承包人：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境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加固山塘 1 座，（设计）有效灌溉面积 600 亩，设计水位为 454 .10m，兴利库容 2.36 万 m³，总库容 2 .36 万 m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按现场核实工程量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另附）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凌云县水利局院内**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贰份。

| | |
|---|---|
| 发 包 人：凌云县水利局（公章） | 承 包 人：_____(公章) |
| 住　　所：_____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_____ | 电　　话： |
| 传　　真：_____ | 传　　真： |
| 开户名称：_____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 |
| 账　　号：_____ | 账　　号：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协议书第六条。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走绿色通道程序

（4）承诺函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另附）

（7）施工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洽谈。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2 天后提供一式 贰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三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于开工前七天。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待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待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两间以及相应的设施，每间约十三平方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相应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单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技术标的主要组成内容。成交后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

8.2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9.工程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

10. 工期延误

10.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0.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10.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安全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合格。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结构。

*12.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⑵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⑶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磋商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7 期百色市信息公布价中的凌云县材料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及凌云县市场询价，缺项部分参考南宁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或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为准。

*14. 工程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30%** 。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前。

1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5.2 除另有规定外，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5.3 计量和计价方法

（1）本工程为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加固山塘 1 座，（设计）有效灌溉面积 600 亩，设计水位为 454 .10m，兴利库容 2.36 万 m³，总库容 2 .36 万 m³。具体做法详见技施（或实施方案）设计图册。

（2）本工程价格根据 202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自治区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3）本工程计量编制按照技施（或实施方案）设计图册及其预算书相结合进行计量，并通过财政投资评审，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7 期百色市信息公布价中的凌云县材料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及凌云县市场询价，缺项部分参考南宁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

（4）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宜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竣工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税率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 号)文件进行调整。

（6）本工程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1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可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施工工程量进度申请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款累计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80%（含 80%），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再呈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

**总价的 100%。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再清算(不计利息)。承包人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若发现拖欠行为，可直接从后续工程款中代付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因财政预算、国库支付、上级资金下达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后、分批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该期间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乙方申请付款须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并完成当期农民工工资发放报备，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窝工。

17.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六、材料设备供应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变更

19.工程设计变更

*19.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9.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9.3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整体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20.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1 .工程设计变更按《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凌云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凌政办发〔2016〕8 号）文件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2. 竣工验收

验收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两份。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22.2 中间工程验收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3.竣工结算

23.1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 |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3.2 结算说明：

本工程结算应根据 202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自治区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桂水基〔2016〕7 号等文件规定。

九、 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索赔： 双方另行协商

25. 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2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2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承包人必须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2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26. 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有关部门调解；

(2)提交项目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27.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7.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7.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7.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7.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7.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8. 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9. 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相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30. 担保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另行协商

30.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1. 合同份数

3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四份。

32. 补充条款

32.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33.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33.1.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33.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33.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3.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33.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33.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2 工程款的使用

33.2.1 本工程资金属财政性资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33.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33.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

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33.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根据需要自行开具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33.3 禁止使用童工。

33.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费用。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要求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水利工程施工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为1年；设备部分质保期为5年。设备厂家质保优于本约定的，执行厂家质保。

①工程施工质量保修期为1年；设备部分质保期为5年；

②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③其他约定：无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并承担费用。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0 日内将质量促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凌云县水利局**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发包人 凌云县水利局 （项目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l、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凌云县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凌云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

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凌云县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1、成交通知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 目　　录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凌云县水利局**的**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 程 名 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工 程 名 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我方参与竞标的　（项目名称）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文件规定足额存缴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6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6号）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 目　　录

一、竞标函
二、竞标响应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小写）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6-C2-270172-GXHY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内容 | 备注 |
|---|---|---|---|---|
| 1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
| 2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 | |
| 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4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 |
| 5 | 竞标范围 | 凌云县下甲乡平怀村平怀山塘防渗加固工程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

# 三、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1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拟进场日期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施工或已 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8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在施工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施工或已 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资历要求 |
|---|---|---|---|
| 1 | 项目经理 | 1 | 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 3 | 施工员 | 1 |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
| 4 | 安全员 | 1 |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
| 5 | 质量员 | 1 | 持有质量员上岗证 |
| 6 | 材料员 | 1 | |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

## （1）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